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夏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洪儒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夏儒
任职日期	2015-03-13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旺财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 公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13日证监许可[2015] 8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3月3日 至 2015年3月12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基金认购人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3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45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7,674,338.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6,930.43	
募集份额(单位:份)	317,674,338.00	
有效认购份额	46,930.43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721,268.43	
合计	0.00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2,072.1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3月16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

3、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和网站www.hf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保本周期内不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即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在确定2本基金开始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油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4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2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47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2015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748号),根据通知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变化趋势
1.根据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公告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00,056.45元,2014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589,197,665.4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全年净利润10,600,056.45元,2014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89,197,665.48元。
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9,177,378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2,040,000股(为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后的股份数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假设本次发行22,04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61,217,378股。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0,68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4.根据《公司章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20%。”,假设2014年度现金分红为10股派0.12元(含税),则2014年度现金分红为2,391,773.78元,在2015年5月实施完成。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6.本次非公开发行为2015年6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不同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2015年度/2015-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239,177,378	239,177,378	261,217,378
本期现金分红(元)		2,391,77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元)	586,519,321.80	589,197,665.48	589,197,665.48
假设1:201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10%,即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60,062.10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权益(元)	589,197,665.48	598,465,953.80	805,265,95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5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元)	2.46	2.50	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率%)	1.79%	1.96%	1.67%

假设2:201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增,即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0,050.81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权益(元)	589,197,665.48	596,345,942.51	803,145,94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4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元)	2.46	2.49	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率%)	1.79%	1.61%	1.37%

说明:
1、上述数据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可能下降,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可能大幅增加,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开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天天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参加天天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8)、华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502 B类)、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24 A类)、华富智慧城市场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72)、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98 A类)、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67)。
-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3月17日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上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定投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详细规则以天天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规定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只限前收费率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照费率执行。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优惠活动仅针对正常申购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天天基金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
3.本公司后续发行有转换标的的开放式基金若由天天基金代销,且同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加该项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六、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1234567.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5年3月17日起,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8)、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24 B类)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上述基金披露的公告。
除其他业务外,具体办理流程可遵循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1234567.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2015年3月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百股股份”(股票代码00082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指导意见及前述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按照参考各相关市场影响因素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对该股票复牌按公允价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发行股票可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监督、通报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
(二)未来2-3年内,公司将进一步稳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公司持续竞争力,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可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实施公司进一步发展战略提供坚实的资金基础,增强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尽快产生效益回报投资者。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加大研发力度,改善营销网络,加强产销能力,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在保障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向产业链上发展的机会,从而增加盈利能力和公司竞争力。
(四)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立即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并将积极采取现金等方式分配股利,给广大股东更好的回报。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和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反馈意见通知书》(141478号)要求,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处罚或相应整改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1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的函(中小股分告知函[2011]1号),决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秦勇、董事兼副总经理沈庆、财务总监孙新海通报批评,决定处罚内容:2011年7月26日,准油股份披露业绩预告公告,修正后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00-200万元,2011年2月24日,准油股份披露年度业绩快报,披露2010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34万元,2011年3月29日,准油股份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审计结果显示公司2010年业绩亏损,与公司披露的业绩修正公告和业绩快报相比,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上述业绩修正原因如下:
(1)公司2010年度三季报修正中原2010年度公司利润为220-560万元之间,2011年1月26日公告了2010年度业绩修正公告,将2010年度公司利润修正为100-200万元之间,修正的主要原因因为:2010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准油能运仍未取得南郑地区天然气购销权,先期投入的2,143.05万元勘探费用全部费用化所致。
(2)公司2011年3月17日再次公告了《2010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2010年度利润修正为-59.23万元,修正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0年12月确认龙风村农政府给公司补贴240.96万元,并以此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但截止2011年3月,公司未收到此款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时将营业外收入调减240.96万元,导致公司再次修正业绩修正公告。
整改措施:
1、受到通报批评的人员在公司经理办公会上做了深刻的自我检讨。
2、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保证在以后的工作中做到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财务部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素质,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除上述通报批评外,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或处罚。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8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6日在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秦勇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经表决: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项目反馈意见通知书》(141478号)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3月8日发布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专字[2015]第11029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15年3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5-005
债券简称:11鹿港债 债券代码:122142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鹿港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49
回售简称:鹿港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时间: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2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4月23日
回售利率是否调整:“11鹿港债”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说明:
1、根据《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1鹿港债;债券代码:122142)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1鹿港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7.75%不变。
2、根据《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1鹿港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23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1鹿港债”的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间(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30日)对其持有全部或部分“11鹿港债”债券行使回售申报权。本次回售申报期间自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30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回售申报期间的确认,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了解本次回售申报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资料。
4、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4月23日
5、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6、回售价格:“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2015年4月2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8、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9、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0、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1、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2、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3、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4、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5、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6、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7、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8、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9、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0、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1、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2、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3、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4、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5、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6、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7、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8、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9、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30、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31、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32、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33、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34、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35、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36、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37、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38、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39、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40、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41、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42、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43、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44、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45、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46、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47、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48、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49、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0、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1、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2、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3、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4、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5、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6、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7、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8、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9、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0、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1、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2、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3、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4、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5、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6、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7、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8、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9、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0、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1、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2、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3、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4、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5、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6、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7、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8、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9、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80、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81、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82、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83、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84、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85、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86、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87、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88、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89、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90、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91、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92、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93、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94、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95、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96、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97、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98、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99、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00、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01、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02、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03、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04、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05、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06、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07、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08、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09、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10、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11、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12、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13、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14、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15、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16、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17、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18、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19、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20、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21、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22、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23、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24、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25、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26、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27、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28、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29、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30、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31、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32、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33、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34、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35、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36、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37、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38、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39、本次回售利率:“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